

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抚卫办发〔2025〕85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各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辽卫办发〔2025〕48 号）和《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辽卫办发〔2025〕116 号）、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抚人社发〔2025〕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经商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将 2025 年全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医德医风放在人才评价首位，充分发挥职称评价的“指挥棒”作用，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钻研医术、弘扬医德、匡正医风。

（二）坚持实践导向、科学评价。科学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倾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

（三）坚持以用为本、服务发展。围绕用好用活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使用相结合，满足各类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要，服务人民群众健康，服务健康抚顺战略。

二、组织管理

（一）2025 年全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管理，抚顺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抚顺市卫生系列（中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抚顺市中心医院、抚顺市中医院作为自主评审公立医院，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的管理和指导下，按评审权限，自主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三、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卫生副高级职称评审。下列人员不得申报考试和评审：

- 1.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 2.退休人员（含评审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人员）；
- 3.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等处罚的，在受处分或处罚期间的人员；
- 4.医德医风考核评价不合格的人员。

（二）评审专业

申报人员可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实际，参照《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专业目录》（附件1），确定申报评审专业。申报评审的专业须与现从事专业相一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护理类职称，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

四、申报评审条件

（一）品德、学历、资历条件

按照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3〕2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须已受聘中级岗位，任职资历时间可“分段”计算：2023年及以前可按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间计算，2024年及以后按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时间计算，两段时间合并计算为任职资历时间。每年6月30日前完成聘任的，按全年计算任职时间。因工作岗位调整由

其他专业转评卫生技术管理专业，2024年—2028年，实施过渡期政策，即达到我省既往关于卫生技术管理年限任职要求的，可按既往政策参加该专业评审。2029年以后，需按平转条件取得同一级别卫生技术管理专业技术资格，并在平转后达到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要求后方可申报上一级卫生技术管理专业资格评审。

（二）考核条件

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累计不少于5次，申报评审当年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当年未完成考核以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准）。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以下等次或未定等次的，当年任职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三）服务基层条件

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具体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条件

我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实行考评结合的方式。申报评审高级职称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评审，申报评审专业须与考试专业一致。

1.凡符合“品德、学历和资历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且在有效期内，符合当年申报评审条件的，可经单位推荐申报参加高级

职称评审。

2.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有效期3年。对于多次参加考试的人员，采用近3年合格的考试成绩中最高成绩作为评审考试成绩。

（五）专业业务能力条件

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按照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标体系及标准（试行）的通知》（辽卫函字〔2014〕329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西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部分修订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的通知》（辽卫办发〔2015〕124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西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部分修订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的通知》（辽卫办发〔2017〕106号）执行。

（六）工作量条件

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须在任现职期间达到规定的工作量要求。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期间申报评审专业所完成的工作量，应为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间内完成的工作量累计，统计截止时间为本年度9月30日。服务基层工作期间所完成的工作量可累计计算。

临床、口腔、中医医师将门诊工作量、出院人数、手术/操作人次、参与诊疗患者人数、签发检查报告份数等指标作为申报条件；公卫医师将专业工作时间、现场工作时间及具体岗位专业工作量作为申报条件。

护理类人员，将专业工作时间、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数量作为申报条件。

药学类人员，将专业工作时间及具体岗位专业工作量作为申报条件。

医学技术类人员，将专业工作时间及具体岗位技术操作数量作为申报条件；对管理技术类人员，将平均每年参加卫生管理工作时间作为申报条件。

（七）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论文、科研课题结题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技术专利、科研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参加评审。根据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不同功能定位，申报人员除须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主治或主持的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病案或业务工作报告以外，还可在专业能力、教学能力、科研能力三个类别中提交任现职以来最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不重复提交同一项代表作。

（八）继续医学教育条件

申报评审人员，须按要求完成继续医学教育。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其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九）其他政策

1.参加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专业技术资

格报名条件的基础上，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结合业务能力水平评价，可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2.由政府选派的参加援外医疗队和援疆、援藏的专业技术人员（援助期限1年以上），在支援期间，如不具备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条件，可申请免考试；因工作需要不能参加现场评审的，可申请免答辩。

五、评审方式

2025年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采取考评结合、分层分专业评价和定向使用相结合的评审方式。

（一）继续采取考评结合的评价方式。副高级评审采取考试和阅评材料相结合的评审方式。

（二）实行分层评价与定向使用相结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按省市三甲医院及省级疾控机构、省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四个层级分专业对申报人员专业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进行综合评价。报评县（区）级及以下评审层级取得的职称，限定在县（区）级及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使用。申报人员向省市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须重新参加相应级别医疗卫生机构的高级职称评审。

六、评聘模式

（一）用人单位要坚持以用为本、评以适用、以用促评原则，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状况，自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或推荐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开展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对于没有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可采用评聘分开的评价方式。自主评审单位原则上应采取评聘结合方式开展职称评审。

（二）为确保我省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改革政策平稳落地，与既往职称评审政策有序衔接，2024年至2028年实施过渡期政策。

1.非自主评审单位。过渡期内，可按照不超过现有副高相应层级绝对空余岗位数额（即空余岗位数－取得资格未聘人员数，下同）的2倍或不超过副高相应层级岗位设置数的10%（小数点后向上取整，下同）推荐参评人员。

2.自主评审单位。过渡期内，可按照不超过现有副高相应层级绝对空余岗位数额或副高级岗位设置数的5%，评审通过新取得资格人员。

七、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符合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要求自主申报参加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评审。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组织人事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对申报人员的综合考评情况和相关材料（包括《晋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工作量统计表》《一线医务人员登记表》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推荐意见。

（三）逐级审核申报。申报人员一般应在本人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由各主管部门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岗位聘用核定单后逐级报送至卫生副高级评审委员会经办机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劳务派遣单位作为用人单位，与用工单位共同履行对派遣人员推荐申报，实行“双审核、双盖章、双公示”，公示时间不一致的以结束时间较晚的为准。

（四）按照规定时限提交申报材料。相关业绩材料必须是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且应为本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材料，非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业绩材料不能作为申报材料。各项成果代表作等业绩材料的截止时间为本年度6月30日。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本年度12月31日。申报

材料分为主卷材料、副卷材料、卷外材料三部分，具体组卷要求详见附件2。

（五）按要求提交岗位聘用核定单。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需要按照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出具岗位聘用核定单（见附件3）。

（六）如实填报业务工作量及医德医风考核情况。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人员均需填报业务工作量统计表（见附件4），《医德医风和科研诚信承诺书》（见附件5）、《医德医风考核表》（见附件6），经单位审核合格并加盖公章。

（七）严格落实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须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备注”栏内填写如下承诺并签字：“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虚假承诺、伪造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相关规定接受严肃处理”。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在单位承诺内容下填写：“单位承诺：我单位已按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公示，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公示无异议。如有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三份，此表可在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 <https://rst.ln.gov.cn/> “下载”栏目下载）。评审通过人员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分别由本人、单位（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和评委会办事机构留存。

(八) 严肃评审工作纪律。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申报人个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存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予以撤销。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限内不得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八、报卷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

(一) 报卷时间

2025年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报卷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各县(区)、市直、委直各有关单位审核时间详见附件7。申报人的报卷材料须由所在县(区)、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申报材料。

(二) 报卷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卷地点:抚顺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原抚顺市医学会)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浑河北路60号

联系电话:57671598

(三) 工作要求

1.各县(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审核报卷,

逾期不再接受报名材料。

2.2025 年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各县（区）、各单位要对《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中报评专业、评审类别和评审级别（市级卫生机构、县区级、乡镇级）进行认真核对，避免信息录入错误，影响评审结果的使用。同时，各县（区）、各单位要提交《2025 年度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人员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见附件 8）、《2025 年度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岗位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见附件 9）。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其他职称工作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 1.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专业目录
- 2.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组卷要求
- 3.岗位聘用核定单
- 4.晋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工作量统计表
- 5.医德医风和科研诚信承诺书
- 6.医德医风考核表
- 7.2025 年度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报

卷时间安排

8.2025 年度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人员汇总表

9.2025 年度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岗位汇总表

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6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69	全科医学	01	全科医学	临床
001	心血管内科	02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002	呼吸内科	03	呼吸内科学	临床
003	消化内科	04	消化内科学	临床
004	肾内科	05	肾内科学	临床
005	神经内科	06	神经内科学	临床
006	内分泌	07	内分泌与代谢病学	临床
007	血液病	08	血液病学	临床
009	风湿病	0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011	普通外科	10	普通外科学	临床
012	骨外科	11	骨外科学	临床
015	泌尿外科	12	泌尿外科学	临床
013	胸心外科	13	胸心外科学	临床
014	神经外科	16	神经外科学	临床
018	小儿外科	17	小儿外科学	临床
016	烧伤外科	18	烧伤外科学	临床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 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 专业 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17	整形外科	19	整形外科学	临床
019	妇产科	20	妇产科学	临床
067	计划生育	21	计划生育	临床
020	小儿内科	22	小儿内科学	临床
120	重症医学	23	重症医学	临床
022	口腔内科	24	口腔内科学	口腔
023	口腔颌面外科	25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024	口腔修复	26	口腔修复学	口腔
025	口腔正畸	27	口腔正畸学	口腔
026	眼科	28	眼科学	临床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29	耳鼻喉头颈外科	临床
028	皮肤与性病	30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029	肿瘤内科	31	肿瘤内科学	临床
030	肿瘤外科	32	肿瘤外科学	临床
032	急诊医学	34	急诊医学	临床
064	结核病	35	结核病学	临床
008	传染病	38	传染病学	临床
068	精神病	39	精神医学	临床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33	麻醉学	40	麻醉学	临床
038	康复医学	42	康复医学	临床
044	临床营养	43	临床营养	临床
034	病理学	44	病理学	临床
035	放射医学	45	放射医学	临床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46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036	核医学	47	核医学	临床
037	超声医学	49	超声医学	临床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50	临床血液(体液)学检验	临床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51	临床化学检验	临床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52	临床微生物检验	临床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53	临床免疫检验	临床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53	放射医学技术	54	放射医学技术	
055	核医学技术			
052	病理学技术	56	病理学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57	口腔修复技术	
048	内科护理	58	内科护理	护士
049	外科护理	59	外科护理	护士
050	妇产科护理	60	妇产科护理	护士
051	儿科护理	61	儿科护理	护士
046	临床药学	65	临床西药药剂学	
103	地方病控制	66	流行病学	公共卫生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8	传染性疾病控制			
084	环境卫生	67	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
083	职业卫生	68	职业卫生	公共卫生
		88	职业卫生技术	
087	放射卫生	69	放射卫生	公共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70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共卫生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71	儿少/学校卫生	公共卫生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73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66	职业病	74	职业病学	临床
096	理化检验技术	77	理化检验技术	
108	消毒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78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2	卫生毒理	79	卫生毒理	公共卫生
093	妇女保健	80	妇女保健	临床、 公共卫生
094	儿童保健	81	儿童保健	临床、 公共卫生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83	健康教育	公共卫生
062	卫生管理	82	卫生技术管理	
		84	医学信息	
109	输血技术	41	输血	临床
		85	输血技术	
125	疼痛学	86	疼痛学	临床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8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备注说明
考试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评审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071	中医内科	中医	Z01	中医心血管内科	
			Z02	中医呼吸内科	
			Z03	中医消化内科	
			Z04	中医肾内科	
			Z05	中医血液内科	
			Z06	中医内分泌	
			Z07	中医风湿免疫内科	
			Z08	中医神经内科	
			Z09	中医普通内科	
			Z27	中医精神病科	含心理疾病
			Z28	中医肝病科	
			Z29	中医结核病科	
			Z20	中医口腔科	
			Z26	中医康复医学	
072	中医外科	中医	Z10	中医疮疡外科	含中医周围血管外科
			Z11	中医神经外科	
			Z12	中医普外科	含乳腺外科
			Z13	中医心胸外科	
			Z14	中医泌尿外科	
073	中医妇科	中医	Z15	中医妇产科	
074	中医儿科	中医	Z16	中医儿科	
075	中医眼科	中医	Z18	中医眼科	
076	中医骨伤科	中医	Z22	中医骨伤科	
077	针灸科	中医	Z24	针灸科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备注说明
考试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评审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078	中医耳鼻喉科	中医	Z19	中医耳鼻喉科	
079	中医皮肤科	中医	Z17	中医皮肤科	含性病
080	中医肛肠科	中医	Z23	中医肛肠科	
081	推拿科	中医	Z25	推拿科	
082	中药学	其他	Z35	中药药剂	
114	中医肿瘤学	中医	Z21	中医肿瘤科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36	中西医结合心血管内科	
			Z37	中西医结合呼吸内科	
			Z38	中西医结合消化内科	
			Z39	中西医结合肾内科	
			Z40	中西医结合血液内科	
			Z41	中西医结合内分泌	
			Z42	中西医结合风湿免疫内科	
			Z43	中西医结合神经内科	
			Z57	中西医结合肿瘤科	
			Z59	中西医结合肝病	
			Z60	中西医结合结核病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备注说明
考试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评审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44	中西医结合周围血管外科	
			Z45	中西医结合普外科	含中西医结合乳腺外科
			Z46	中西医结合心胸外科	
			Z47	中西医结合泌尿外科	
			Z48	中西医结合神经外科	
			Z50	中西医结合肛肠外科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51	中西医结合妇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52	中西医结合儿科	
121	中医护理	执业护士	Z30	中医内科护理	
			Z31	中医外科护理	
			Z32	中医妇产科护理	
			Z33	中医儿科护理	
			Z34	中医五官科护理	
注：1. 中西医结合专业还包括 Z49 骨外科、Z53 眼科、Z54 口腔科、Z55 耳鼻咽喉科、Z56 皮肤科（含性病）和 Z58 精神病科（含心理疾病）。 2. 蒙医学专业考试免试，按免试人员程序参加评审。					

附件 2

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申报材料组卷要求

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分为主卷材料、副卷材料、卷外材料三部分，相关组卷要求如下。

一、主卷材料

申报人员主卷材料须按以下材料顺序装订成卷。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卫生健康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并加盖印章。主卷材料评审结束后由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留存，不再退还本人。

1. 主卷封面：标明姓名、工作单位、报评专业、报评资格。
2. 岗位聘用核定单（非实行岗位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聘任证明材料，与申报单位一致的社保缴费证明）。
3.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A4 纸双面打印）；破格申报人员另须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A4 纸双面打印）。
4.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A4 纸双面打印）。
5. 2023 年（含）以后历年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结果。在评审申报前，申报人员通过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辽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评审”专栏进行成绩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符合免试的人员须提供免试证明，其中乡镇卫生院免试人员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供证明；援新疆、西藏人员提供由单位提供援助证明；一线医务人员提供《一线医务人员登记表》。

6.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单位公示情况说明。

8. 医德医风和科研诚信承诺书。

9. 医德医风考核表。

10. 晋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工作量统计表。

11.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资历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学历或学位查验结果、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现有专业技术岗位受聘材料、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明单等复印件。2002 年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通过学历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查验、打印查询结果；2002 年以前毕业的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学位人员以及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学历、学位信息审查情况材料及相关人事档案材料复印件。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提供准确有效的学历、学位证书编号，以便于查验。

12. 《执业医师服务基层考核鉴定表》《视同完成服务基层的工作经历认定表》或《城市医生到农村医疗机构服务情况鉴定表》；对于《关于明确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辽

卫办发〔2015〕89号）未设置或者非常设诊疗科目的主治（管）医师，过渡期内可先行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

13. 符合加分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获奖证书、科研课题任务书或合同书审批件的复印件。

14.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近5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5. 其它材料：

申报卫生技术管理专业人员提供任领导职务文件复印件，一般管理岗位人员由单位提供管理岗位工作时间证明。

二、副卷材料

副卷材料包括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基层申报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学分证）、获奖证书等原件。副卷材料审核后返还申报人员。

三、卷外材料

1.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贴好照片），评定表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需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

2.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1份）。

3. 《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一式2份，破格人员提交）。

4. 一张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照片背面写清姓名，贴在其中一份评定表封面上。

5. 申报人员提交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代表作

文档。

(1) 5 份病案或 5 份业务工作报告（参照各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

病案要求：设病床的临床科室参评人员提供病案复印件。病案须符合病案书写规范和医疗核心制度要求，能体现申报者所在职级医生的职责，有申报者的查房、分析、修改和签字、与本次住院疾病有关的化验检查报告单等内容。病历应能反映申报者执业能力和学术水平，达到副高级本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要求。对于内科病案，在《住院病案首页》须体现申报者签名且在《病程记录》中有相应的查房记录；对于外科病案，晋升副主任医师在《住院病案首页》和《手术记录》申报者须为主刀或一助。护理专业在《住院病案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须体现申报者签名。病案复印件须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病案保管部门或单位公章。

业务工作报告要求：非临床科室专业人员和不设病床的临床科室专业人员提供业务工作报告。报告要反映本人专业特长和专业技术水平，字数一般应为 2000 字左右，同时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与报告内容相符且必须客观、真实，不能以自我鉴定、述职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日志等替代业务工作报告。报告需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不同功能定位，申报人员除必须提交的病案或业务工作报告外，还可在专业能力、教学能力、科研能力三个类别中提供不超过 5 项取得现职称以来最能反

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作（详见附件）。不重复提交同一项代表作。

（3）以上提交的工作业绩材料，须提交 2 份纸质版材料（1 份为原始材料；1 份为隐去包括病案号、患者姓名、申报者姓名及其他人员姓名等所有个人及单位信息，并在申报者姓名位置标记为“A”的评审材料，如在评审中发现有涉及以上信息的按违纪处理）。每份病志及报告需有病志贴说明（详见《提供病志或业务报告标注贴》）

四、有关要求

凡不符合表格填报说明、装订要求和非单位统一报送的不予收卷。

装卷的档案袋要结实耐用，在档案袋正面和底部分别贴一个打字条，字条要粘贴牢固，避免遗失。

正面的打字条内容：

申报单位：*** 申报人员姓名：***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副主任医（药 护 技）师

字条底部的内容：

专业：***** 级别：***** 姓名：***

提供病例或业务报告标注贴

单位盖章：

序号	个人按照等级标准自评	单位按照等级标准评审
病例 1 或业务 报告 1	符合_____（专业）业务能力等级 标准第_____项 第_____条内容：	符合第_____项
病例 2 或业务 报告 2	符合_____（专业）业务能力等级 标准第_____项 第_____条内容：	符合第_____项
病例 3 或业务 报告 3	符合_____（专业）业务能力等级 标准第_____项 第_____条内容：	符合第_____项
病例 4 或业务 报告 4	符合_____（专业）业务能力等级 标准第_____项 第_____条内容：	符合第_____项
病例 5 或业务 报告 5	符合_____（专业）业务能力等级 标准第_____项 第_____条内容：	符合第_____项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可复印。一份装订主卷，另两份放卷外材料袋。

附表

医疗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专业 能力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5位）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三、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参与（排名前3位）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1. 参与（排名前3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3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3位）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主持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教学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排名第1位）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第1位）或作为主要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 主持（排名第1位）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5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专业 能力 县 级 医 疗 机 构 和 其 他 卫 生 机 构	1. 参与（排名前7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10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三、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参与（排名前3位）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7位）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主持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教学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5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要发明人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5位）或国家级（排名前7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2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2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9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1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第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3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护理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护士
甲 省 市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三 省 其 他 医 卫 机 构	专业 能力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5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晋升主任护士 1. 参与（排名前3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3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3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 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三甲 省 其他 市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第1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2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专业 能力 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1. 参与（排名前7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10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7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 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护师	晋升主任护师
县区 级医 疗卫 生机 构和 其他 卫生 机构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5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5 位）或国家级（排名前 7 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 2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5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9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8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前 3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3 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 1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3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药学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专业 能力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5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 参与（排名前3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1. 参与（排名前3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3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3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 主持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教学 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三甲省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第1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专业 能力 区 县 医 疗 机 构 和 其 他 卫 生 机 构	1. 参与（排名前7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10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进项目。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 参与（排名前5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7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进项目。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 参与（排名前3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教学 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5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5位）或国家级（排名前7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2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2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9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1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3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技术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专业能力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5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晋升主任技师 1. 参与（排名前3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3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3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三甲 省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5万字以上。 8. 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专业 能力	1. 参与（排名前7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10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7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 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5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5位）或国家级（排名前7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2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2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9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1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 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3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附件 3

岗位聘用核定单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 级别	核定 岗位数	现聘任 人数	空余 岗位数	方式一		方式二		符合参评 条件人数	核定 参评数额	推荐 参评人数
				取得资格 未聘人数	绝对空余 岗位数	岗位设置数 10%				
正高										
副高										
推荐参评人员：正高				推荐参评人员：副高				卫健部门核定意见	人社部门核定意见	
例：姓名+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核定参评数额：选择方式一或方式二确定的参评数额。2. 符合参评条件人数：当年符合学历和资历、工作量、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专业理论和专业实践能力要求并且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合格的人数。

晋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工作量统计表（任现职以来）

工作单位：（盖章）

姓名：

申报级别：

申报专业：

工作量审核人：（签字）

申报时间：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 副主任医师	晋升 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临床	非手术 为主临 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学、呼吸内科学、消化内科学、血液病学、内分泌学、风湿与临床免疫学、肾内科学、传染病学、变态反应学、神经内科学、精神病学、肿瘤内科学、儿科学等，（有病房的皮肤与性病科学、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皮肤与性病学、精神病学、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等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内镜： 支气管镜：		消化内科学、呼吸内科学
	手术为主 临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个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泌尿外科学、小儿外科学、妇产科学、耳鼻咽喉科学、眼科学、肿瘤学、计划生育学等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胸心外科学、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整形外科科学 胸心外科学（心外）、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次数	人次					
公卫	-		平均每年参加 本专业工作时间	周					
	-		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 工作天数	天/ 年					
中医	非手术 为主临 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由各医院自行确定手术专业和非手术专业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手术为 主临床 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次数	人次					
护理	-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设病房的临床科室
			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 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	周					
			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 控护士记录	条					
	-		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 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	周					
			护士记录	条					
									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中提取

药学	—	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	周		药学
技术	医疗技术	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	周		临床血液（体液）学检验、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检验、临床免疫检验、放射医学技术、病理学技术、口腔修复技术、病媒生物控制技术、理化检验技术、微生物检验技术、输血技术、复医学治疗技术
	管理技术	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	周		卫生技术管理

注：

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任职时间开始计算。半天（4小时）接诊不少于15位为1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生在5年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针灸、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等中医治疗技术，因受手法操作时间限制，工作量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不考虑治疗病人数量。
2. 肾内科学专业透析工作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计算；传染病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时间和会诊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3. 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4. 内镜诊疗5000人次（含内镜下治疗手术，晋升副主任医师至少500例，晋升主任医师至少800例，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消化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5. 呼吸内镜诊疗200人次（含呼吸内镜下检查与治疗，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呼吸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6. 心血管内科学和神经内科学及其他有介入治疗的专业可参照手术为主临床专业执行。
7. 整形外科科学和计划生育学专业的专业的工作量指标不含出院人数，其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调整为手术/操作人次（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8.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以上工作量统计须附相应的工作量佐证材料（门诊挂号系统、HIS系统提取的数据），由数据来源的部门核实数据的真实性，并在佐证材料上盖章签字。

附件 5

医德医风和科研诚信承诺书

为确保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本人郑重承诺：

一、坚守职业道德，团结协作、廉洁行医，学风和医风正派，无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各项规定的行为，并主动接受监督。

二、本人申报卫生系列_____（专业）_____（级别）专业技术职称，所提供的各类材料（包括学历、职称、科技奖励及相关业绩等材料）均为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申报材料、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其所报材料经审核、公示，情况属实。如有虚假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医德医风考核表

申报人单位：（公章）

姓名	医德医风年度考核结果					2020 年以来 发生医疗纠纷 事件次数	2020 年以来 生医疗差错、 医疗事故次数	2020 年以来 被投诉举报 次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备注：1. 年度考核结果按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填写。

2. 2020 年以来如发生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投诉举报情况，请附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附件 7

2025 年度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报卷时间安排

时间		单位
10 月 10 日	上午	市第二医院、市第三医院、市妇幼保健院
10 月 10 日	下午	市第四医院、市传染病院、市中心血站
10 月 11 日	上午	市第五医院、市口腔医院、市眼病医院
10 月 11 日	下午	市疾控中心、市中心医院（中医）、望花区卫健局
10 月 13 日	上午	东洲区卫健局、新宾县卫健局
10 月 13 日	下午	顺城区卫健局、抚顺县卫健局
10 月 14 日	上午	新抚区卫健局、清原县卫健局
10 月 15—18 日		统一补审

2025 年度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人员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序 号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医 疗 机 构 名 称	所 在 科 室 编 码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码	学 历	毕 业 时 间	毕 业 专 业	现 有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现 有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现 有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聘 任 时 间 (十级)	报 评 专 业	报 评 资 格	评 审 级 别	医 师 / 护 士 执 业 证 书 编 码	备 注

注：1. 组织机构代码、医疗机构名称对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填写。

2. 所在科室编码须与申报人所管住院病人病案首页数据中的“出院科别”对应，对照 RC023 科别代码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填写。

3. 医师/护士执业证书编码，医师执业证书编码应为 15 位，护士执业证书编码应为 12 位。

4. 报评资格、评审级别按照申报系统规范名称填写，涉及时间按 YYYY.MM.DD 格式填写。

附件 9

2025 年度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岗位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	申报级别	核定岗位数	现聘任人数	空余岗位数	方式一		方式二	符合参评条件人数	核定参评数额	推荐参评人数
					取得资格未聘人数	绝对空余岗位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注：1.核定参评数额：选择方式一或方式二确定的参评数额。2.符合参评条件人数：当年符合学历和资历、工作量、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专业理论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要求并且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合格的人数。